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负责人：文永德

联系人：文永德

联系电话：15800038091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黎泳伦

联系人：黎泳伦

联系电话：18566342364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210 室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言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车间北面的一栋四层建筑作为本项目宿舍，主要从事网线、电话线、电源线、电子线、汽车线等低电压线缆，年产低电压线缆27500m。占地面积2400m²，建筑面积7200m²。员工人数3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分期验收，即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于2021年8月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 1、《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21年7月。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文永德

报告编写人:黎泳伦

建设单位: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00038091

传真:

邮编: 510000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
工业一路 10 号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18566342364

传真:

邮编: 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
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
园 1 号楼 1210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7

8.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 废水.....	18
9.2.2 废气.....	19
9.2.3 厂界噪声.....	21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 排污口规范化.....	24
附件 2 现场照片.....	28
附件 3 环评批复.....	30
附件 4 排水证.....	34
附件 5 危废合同.....	36
附件 6 营业执照.....	41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2

1 项目概况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车间北面的一栋四层建筑作为本项目宿舍，主要从事网线、电话线、电源线、电子线、汽车线等低电压线缆，年产低电压线缆27500m。占地面积2400m²，建筑面积7200m²。员工人数3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号）。主要设备包括：押出机7台、喷码机7台、半自动成卷机2台、全自动成卷机2台、高速编织机10台、对绞机5台、高速绞线机10台、高速悬臂单绞机1台、并丝机1台、空压机1台、放线架10台。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因此实施分期验收，即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即本次验收）主要设备包括：押出机6台、喷码机2台、半自动成卷机2台、全自动成卷机2台、高速编织机10台、对绞机5台、高速绞线机10台、高速悬臂单绞机1台、并丝机1台、空压机1台、放线架10台。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号)，2020年8月17日；

(13)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N23°09'25.9"，东经E113°38'19.4")，租用一栋四层厂房，该厂房1、2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3、4楼作为仓库，同时租用一栋四层宿舍。东面隔道路10m为广成胶袋厂；南面紧邻广州辉胜木业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美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紧邻仓库。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规模(户/人)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性质	方位			距离
		X	Y					
大气环境	雅瑶	772535	2564609	居住区	东北面	2495m	600户/18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上邵村	770872	2563536	居住区	东面	483m	200户/600人	
	白石圩	771366	2563449	居住区	东面	1011m	150户/450人	
	巷口村	772236	2564160	居住区	东面	1623m	800户/2400人	
	白石村	771563	2563238	居住区	东南面	1198m	300户/900人	
	黄沙头村	771735	2562546	居住区	东南面	1612m	400户/1200人	
	瓜岭村	772713	2561952	居住区	东南面	2680m	200户/600人	
	张大村	772034	2561537	居住区	东南面	2359m	200户/600人	
	新街村	771475	2561334	居住区	东南面	2352m	200户/600人	
	高石山	770814	2561410	居住区	南面	1844m	200户/600人	
	塘美村	770198	2562378	居住区	南面	672m	150户/450人	
	官湖村	769778	2561312	居住区	南面	1576m	150户/450人	
	瑶田村	768929	2561061	居住区	西南面	2230m	150户/450人	
	龙塘	768404	2560894	居住区	西南面	2912m	200户/600人	
章陂村	767674	2563382	居住区	西北面	2035m	250户/750人		
东埔	768587	2563958	居住区	西北面	1592m	100户/300人		

	陂头村	767483	2565687	居住区	西北面	3090m	250 户/750 人	
	新东	768723	565675	居住区	西北面	2512m	150 户/450 人	
	白水村	770442	2564473	居住区	北面	519m	300 户/900 人	
地表水环境	东江北干流			河流	东南面	4337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官湖河			河流	西南面	1684m	/	
	温涌			河流	西南面	8544m	/	
声环境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注：敏感点坐标为 UTM 坐标，本项目的 UTM 坐标为 (X: 770172m, Y: 2563369m)。

一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1，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3.1-2，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图3.1-3，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1-4~图3.1-5，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见图3.1-6。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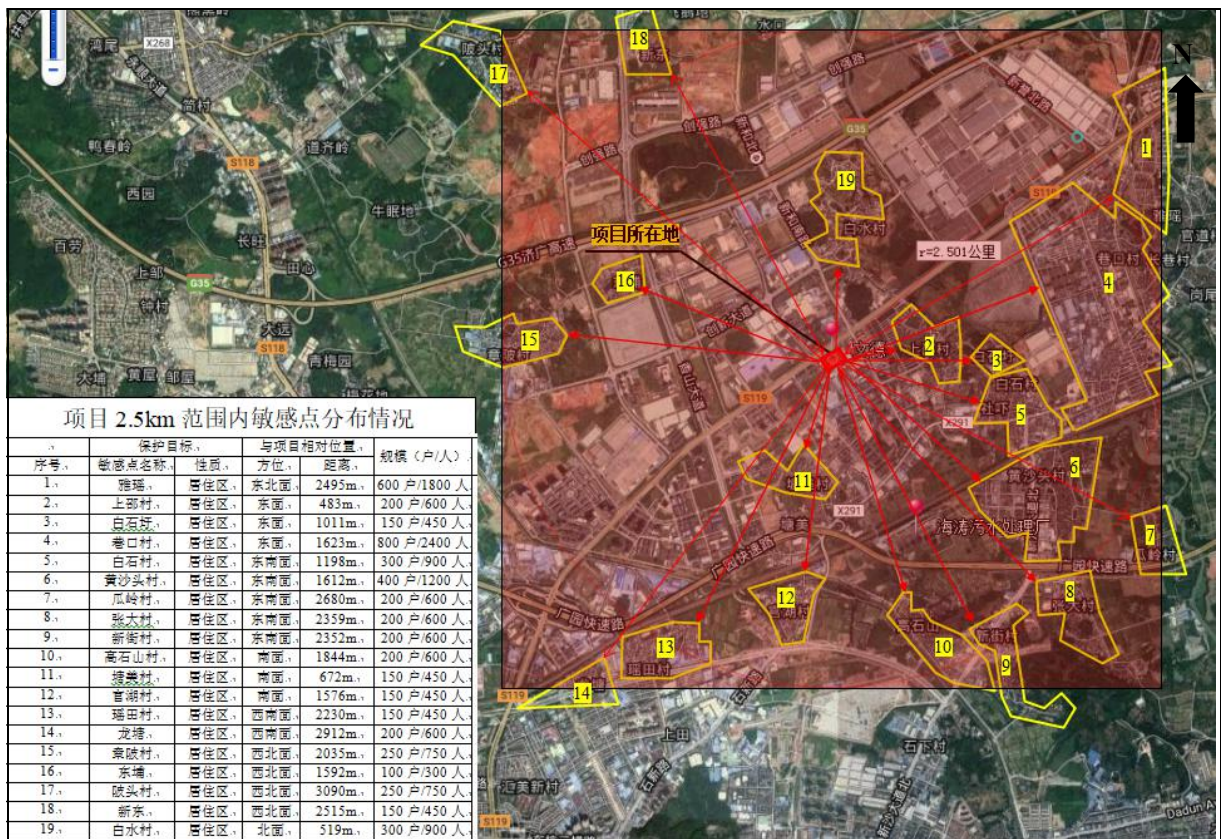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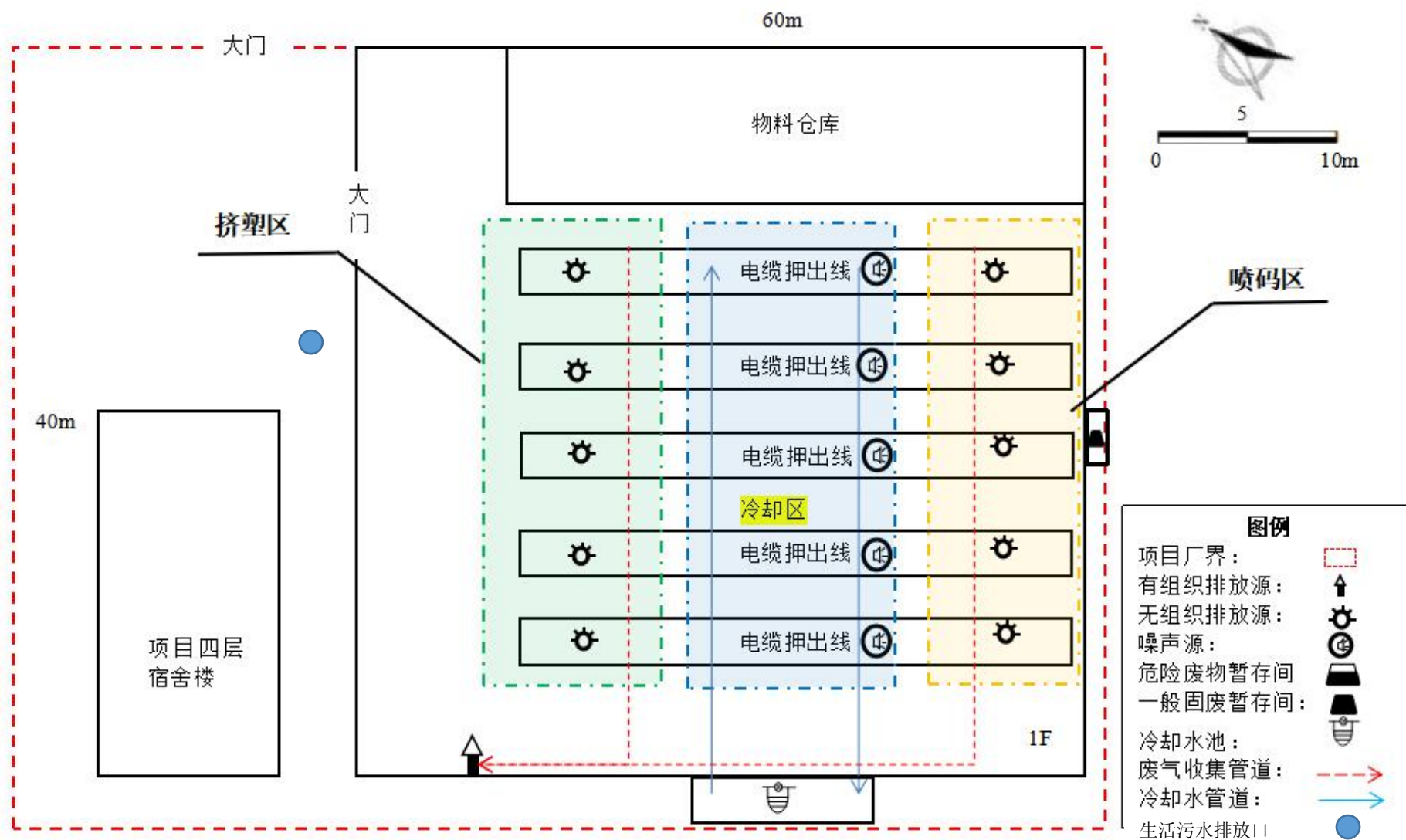


图 3.1-4 总平面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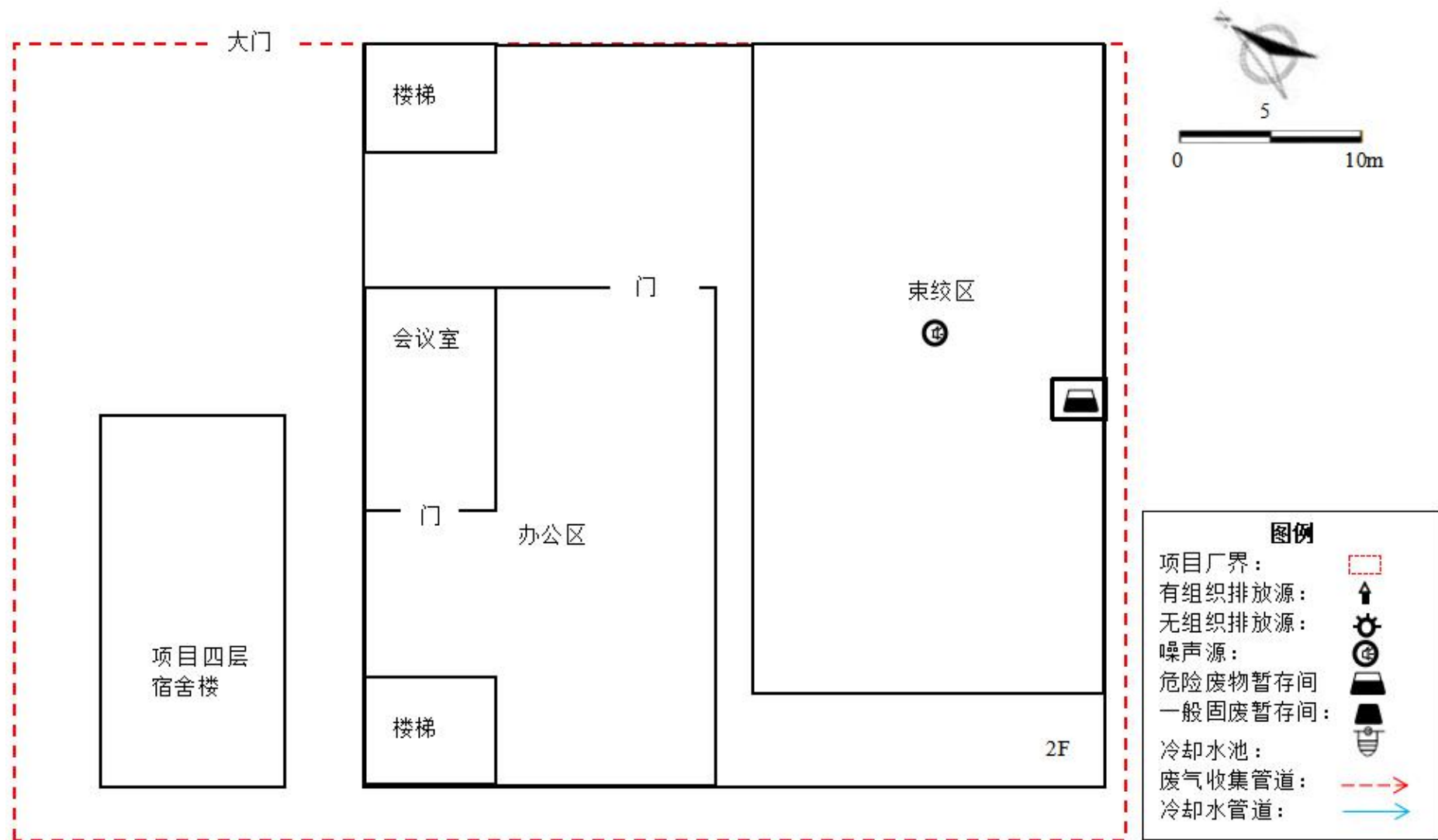


图 3.1-5 总平面图 (2F)



图 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1-6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3.2 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车间北面的一栋四层建筑作为本项目宿舍，主要从事网线、电话线、电源线、电子线、汽车线等低电压线缆，年产低电压线缆25000m。占地面积2400m²，建筑面积7200m²。员工人数3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一期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1，主要设备详见表3.2-2，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表3.2-1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		低电压线缆	低电压线缆
生产规模		年产低电压线缆 27500m	年产低电压线缆 25000m
总投资		1000 万元	950 万元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设有挤塑车间面积为 1600m ² ， 绞线车间面积为 1200m ² ， 仓库面积为 3200m ² ， 办公室面积为 400m ²	设有挤塑车间面积为 1600m ² ， 绞线车间面积为 1200m ² ， 仓库面积为 3200m ² ， 办公室面积为 400m ²
	公用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批数量（台）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台）	待验收数量（台）
1	押出机	7	6	1
2	喷码机	7	2	5
3	半自动成卷机	2	2	0
4	全自动成卷机	2	2	0
5	高速编织机	10	10	0
6	对绞机	5	5	0
7	高速绞线机	10	10	0
8	高速悬臂单绞机	1	1	0
9	并丝机	1	1	0
10	空压机	1	1	0
11	放线架	10	1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报批数量（t/a）	一期项目数量（t/a）	待验收数量（t/a）
1	铜线、铜丝	300	273	27
2	PVC 塑胶粒	90	82	8

3	PE 塑胶粒	10	9	1
4	酮基油墨	0.005	0.0045	0.0005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性质：

PVC塑料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它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g/m³左右，玻璃化温度77~90℃，熔点212℃。

酮基油墨主要成分为MEK（丁酮39%~70%）、树脂（1%~15%）、染料（1%~5%）、其他（10%），相对密度0.81g/m³左右，熔点-85.9℃，沸点79.6℃。

PE塑胶粒主要成份为聚乙烯：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PE树脂均是经挤塑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聚乙烯熔点为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80~1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员工 3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1920t/a，其中生活用水 1800t/a，冷却用水 12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t/a。

3.5 生产工艺

一期项目主要从事线缆制造，年产低电压线缆 25000m，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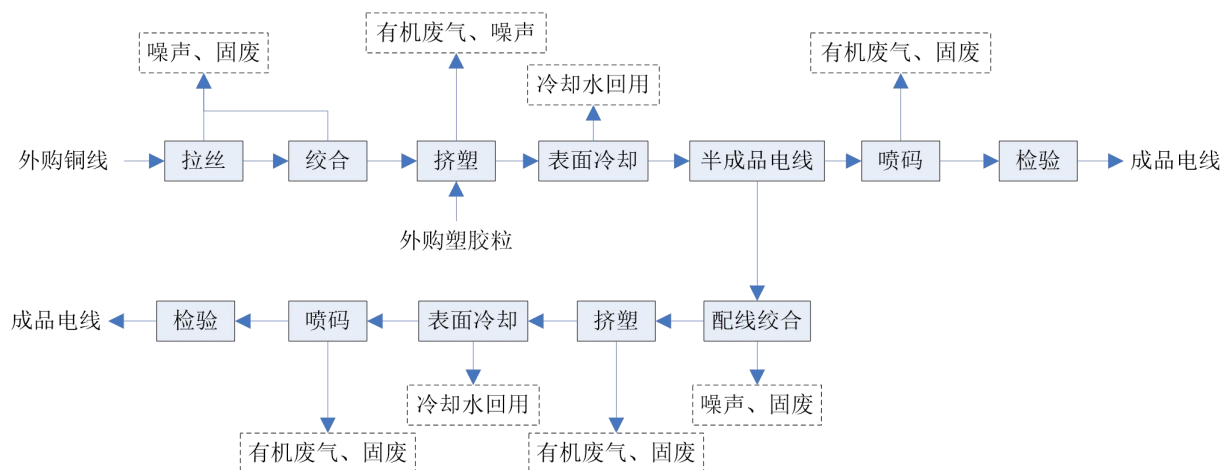


图 3.5-1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单束电缆生产：先将铜丝拉丝并绞合，用挤出机使塑料粒呈熔融状态，并使熔融

状态下的塑胶粒包裹铜线后挤塑，经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即得到单束电缆，再用喷码机在电缆上打印字码，经检验后即为单束电缆。

多束电缆生产：将生产出来的多条单束电缆通过绞线机绞合，随后通过押出机在绞合后的电缆上包裹一层塑胶，再用喷码机在电缆上打印字码，经检验后即成为多束电缆。

挤塑：项目所用的塑料为PVC及PE，通过加热塑料粒达到软化温度，然后在押出机的作用下挤塑，包裹在铜线表面，软化加热温度如下：PVC塑料的加热温度在130°C~150°C之间，尚未达到PVC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VC热分解温度为170°C左右。PE塑料的加热温度在150°C~165°C之间，尚未达到PE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E热分解温度为300°C左右。

喷码：项目的喷码机为凹版打印机，使用的油墨为酮基油墨，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MSDS表可知，该类酮基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为总VOCs。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

废气：挤塑和喷码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噪声：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设备机械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紫外灯管、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1台押出机和5台喷码机未建设，仅对已有设备进行验收，原辅材料、产能与整体环评相比都相应减少，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一致，无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公司已取得排水许

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第52号，详见附件），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4.1.2 废气

（1）有机废气

押出机是整体的密封机型的设备，塑料粒在料斗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电缆喷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挤塑及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2）生产过程产生的臭味

一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会有异味，但气味较轻微，由于此类气体异味存在区域性，异味的影 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扩散。

4.1.3 噪声

一期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押出机、成卷机、编织机、绞线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合理布设了生产车间，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4.1.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包装垃圾、废转印纸分类收集后交给废旧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油墨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和废灯管（HW29，900-023-29）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期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5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1.9%，其中污水治理设施投资3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8万元，噪声治理投2万元，固废治理投资5万元。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冷却水池	3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8
3	噪声处理	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5
合计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主要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在项目厂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20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SS、NH₃-N等。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送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温涌，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本项目挤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总VOCs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废气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分别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废紫外灯管，以上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建设单位的统一收集后，均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缆制造，年产规模为年产低电压线缆27500米。项目员工人数3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9]5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1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缆制造,年产规模为年产低电压线缆27500米。项目员工人数3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设备包括:押出机7台、喷码机7	项目1台押出机和5台喷码机未建设,仅进行一期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产能与环评相比都相应减少,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一致。

	台、半自动成卷机2台、全自动成卷机2台、高速编织机10台、对绞机5台、高速绞线机10台、高速悬臂单绞机1台、并丝机1台、空压机1台、放线架10台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经检测，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挤塑及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定期检修设备。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经检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一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期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外排的污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值	6-9	≤300	≤500	≤400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烟囱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0.3kg/t 产品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6.0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20 (任意一次浓度)	
总 VOCs	15	≤120	≤2.55*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	/	/	≤6.0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20 (任意一次浓度)	

注：*废气排放口高度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2018年7月1日起实施；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项目生产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2020.09.11 ~ 2020.09.12	2020.09.12 ~ 2020.09.18
有组织废气	挤塑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Q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020.09.11 ~	2020.09.12 ~
	挤塑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Q2		2020.09.12	2020.09.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0.09.11 ~ 2020.09.12	2020.09.11 ~ 2020.09.15
	厂界下风向○A2			
	厂界下风向○A3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A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1#	Leq	2020.09.11 ~ 2020.09.12	2020.09.11 ~ 2020.09.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 FA2004B	4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8.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W1	SS (mg/L)	104	95	118	100	99	122	103	115	400	达标
	COD _{Cr} (mg/L)	389	422	391	380	400	382	395	41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26	136	127	122	129	123	127	1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88	2.70	2.57	2.79	2.54	2.62	2.80	/	/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浊、灰色、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9.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塑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4512	14198	15024	14629	14942	1434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8.9	21.4	24.1	14.7	19.2	16.6	/	/
		产生速率 (kg/h)	0.27	0.30	0.36	0.22	0.29	0.24	/	/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5.37	6.79	4.33	6.25	7.16	5.08	/	/
		产生速率 (kg/h)	0.078	0.096	0.065	0.091	0.11	0.073	/	/
挤塑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标干流量 (m ³ /h)		13188	12796	12986	12839	13230	130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8	0.62	0.51	0.43	0.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74	0.0081	0.0065	0.0057	0.007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66	0.000064	0.000065	0.000064	0.000066	0.000065	2.6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总 VOCs 标准限值标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虽然其排气筒高度为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3~表9.2-6。

表 9.2-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	------	------	------	----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8	1.07	1.20	1.12	1.34	/	/
厂界下风向○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59	1.41	1.62	1.33	1.50	/	/
厂界下风向○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25	1.13	1.32	0.80	1.0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59	1.41	1.62	1.33	1.50	4.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三面邻厂，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表 9.2-4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A1	总 VOCs (mg/m ³)	0.06	0.11	0.09	0.14	0.10	0.0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A2	总 VOCs (mg/m ³)	0.22	0.17	0.30	0.28	0.36	0.2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A3	总 VOCs (mg/m ³)	0.12	0.19	0.14	0.22	0.11	0.17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三面邻厂，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第一次）					2020.09.12（第一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A4	非甲烷总烃 (mg/	1.83	1.61	1.90	1.74	1.77	1.66	1.82	1.70	1.93	1.78	20	6	达标	达标
		2020.09.11（第二次）					2020.09.12（第二次）					标准限值		评价	
		1.52	1.77	1.80	1.62	1.68	1.73	1.91	1.60	1.85	1.77	20	6	达	达

	m ³)	2020.09.11 (第三次)					2020.09.12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1.72	2.01	1.84	1.90	1.87	1.85	1.63	1.95	1.74	1.79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外 1 米处，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表 9.2-6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O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4	18	16	13	16	13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6	14	12	11	16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7	15	11	13	14	12	14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三面邻厂，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9.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1#	57.7	47.2	57.3	46.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3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不设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一期项目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噪声：东北边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09'25.9", E113° 38'1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低电压线缆 25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低电压线缆 25000m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增环评[2020]2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65929682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122	24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166	0.01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近景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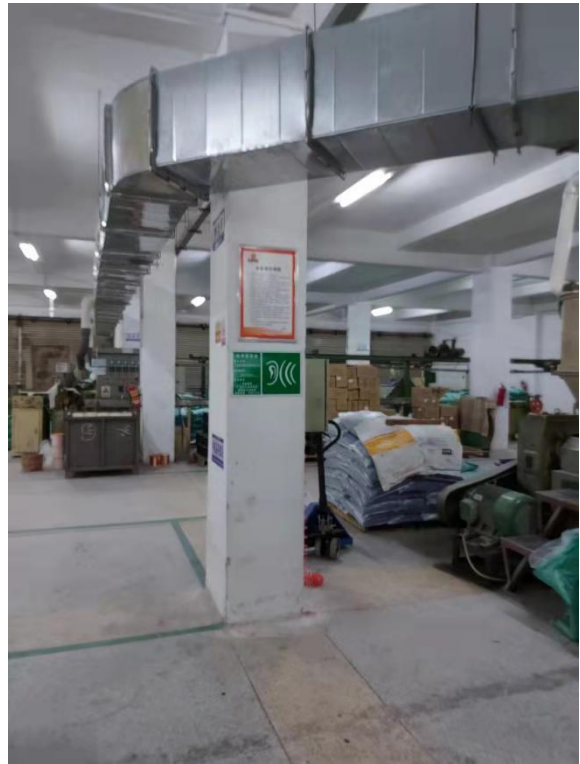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近景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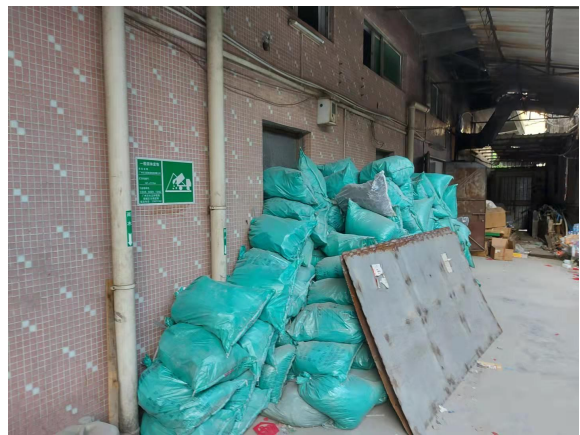
噪声标志牌近景



噪声标志牌远景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近景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远景



危险废物标志牌近景



危险废物标志牌远景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填报日期: 2021年9月9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佛山市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那村工业路10号	控制类型						
环保设施投资	20万元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不及格品、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联系人	文生	联系电话、邮箱号	15800038091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治理设施名称
WS-21154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化粪池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21154	挤塑废气及喷码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	15米	✓		✓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21154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		✓		隔声、减振等处理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2115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不及格品	5平方米	✓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包装废料和不及格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GF-02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5平方米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备注								
环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5个、立式 个、提示 个、警告 个。 经办人: <i>Pizh</i> 12/19 复核人:				

附件 2 现场照片



押出机



半自动成卷机



全自动成卷机



对绞机



编织机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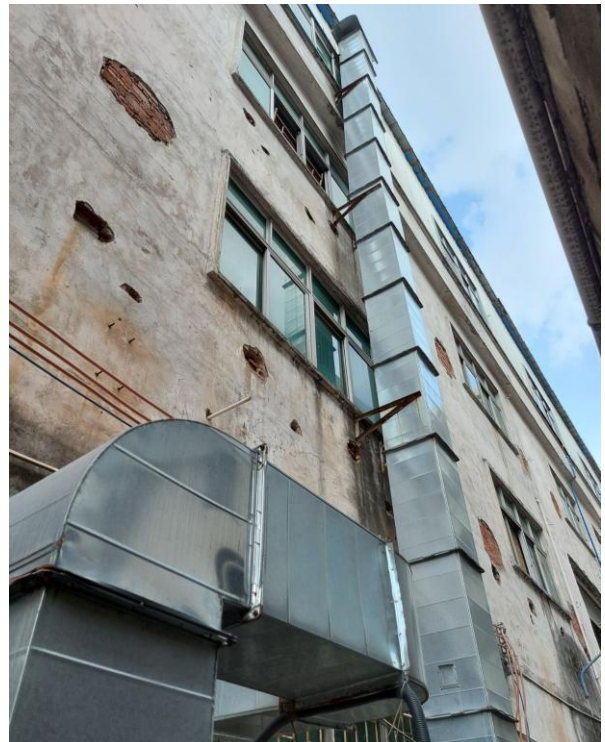
喷码机及其废气收集措施



挤塑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分区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标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增环评〔2020〕2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缆制造，年产规模为年产低电压线缆27500米。项目员工人数3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9〕5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各科室、区环境监测站，新塘镇环保所，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4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7 月 3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 (2020) 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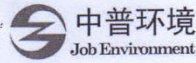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665929682A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52号				
有效期：	2025年7月2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上邵村工业一路	2.7	永和污水处理
	Y1		上邵村工业一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主要污染物：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浮物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0 月 7 日 3				

附件 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01103029]号

甲方：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201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05
3	HW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0.095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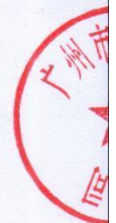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文
星
印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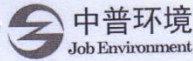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11.3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01103029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59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2	HW29(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05	¥1000元/年	¥50元/公斤	贮存S02
3	HW49(900-041-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0.095	¥31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3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3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

2020.11.3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201				邮编	5113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2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废灯管	HW29	固态	0.005	袋装	T	汞	贮存 S02
废容器/空罐	HW49	固态	0.095	桶装	T	油墨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广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增城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2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201			
行业类别 (7)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38'1.00"	中心纬度 (9)	23°9'3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665929682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胡婷		联系方式 1392509916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挤塑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27		千米	
喷码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27		千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解,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FQ-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FS-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紫外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00914017

委托单位: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梁浙霞


审核: 庄榆佳

签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9.20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10号

联系人：胡婷

联系方式：13925099167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设计年产低电压线缆 27500 米。

项目工作制情况：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1	低电压线缆	91.7 米/天	75.2 米/天	82%
2020.09.12	低电压线缆	91.7 米/天	76.1 米/天	83%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挤塑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全均晓、梁珍、梁渐霞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榆佳、何红梅、林曼佳、梁渐霞、邓俊鸿、罗劲、杨超亨、莫长叶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2020.09.11 ~ 2020.09.12	2020.09.12 ~ 2020.09.18
有组织废气	挤塑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020.09.11	2020.09.12
	挤塑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 2020.09.12	~ 2020.09.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 浓度	2020.09.11	2020.09.11
	厂界下风向 ○A2		~ 2020.09.12	~ 2020.09.15
	厂界下风向 ○A3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A4	非甲烷总烃	2020.09.11 ~ 2020.09.12	2020.09.12 ~ 2020.09.13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0.09.11 ~ 2020.09.12	2020.09.11 ~ 2020.09.12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W1	SS (mg/L)	104	95	118	100	99	122	103	115	400	达标
	COD _{Cr} (mg/L)	389	422	391	380	400	382	395	41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26	136	127	122	129	123	127	1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88	2.70	2.57	2.79	2.54	2.62	2.80	/	/
备注: 1.样品性状: 均为浊、黄色、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塑机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14512	14198	15024	14629	14942	1434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9	21.4	24.1	14.7	19.2	16.6	/	/
		排放速率 (kg/h)	0.27	0.30	0.36	0.22	0.29	0.2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37	6.79	4.33	6.25	7.16	5.08	/	/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96	0.065	0.091	0.11	0.073	/	/
挤塑机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Q2	标干流量 (m³/h)		13188	12796	12986	12839	13230	13028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58	0.62	0.51	0.43	0.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74	0.0081	0.0065	0.0057	0.007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 66	0.0000 64	0.0000 65	0.0000 64	0.0000 66	0.0000 65	2.6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总 VOCs 标准限值标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时段 排放限值，虽然其排气筒高度为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8	1.07	1.20	1.12	1.34	/	/
厂界下风向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59	1.41	1.62	1.33	1.50	/	/
厂界下风向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25	1.13	1.32	0.80	1.0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59	1.41	1.62	1.33	1.50	4.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三面邻厂, 不具备布点条件, 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A1	总 VOCs (mg/m ³)	0.06	0.11	0.09	0.14	0.10	0.0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 ³)	0.22	0.17	0.30	0.28	0.36	0.2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 ³)	0.12	0.19	0.14	0.22	0.11	0.17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三面邻厂, 不具备布点条件, 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 (第一次)					2020.09.12 (第一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61	1.90	1.74	1.77	1.66	1.82	1.70	1.93	1.78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在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 (第二次)					2020.09.12 (第二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77	1.80	1.62	1.68	1.73	1.91	1.60	1.85	1.77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在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9.11（第三次）					2020.09.12（第三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2.01	1.84	1.90	1.87	1.85	1.63	1.95	1.74	1.79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在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下风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4	18	16	13	16	13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6	14	12	11	16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7	15	11	13	14	12	14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三面邻厂, 不具备布点条件, 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5.4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0.09.11		2020.0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 处 ▲1#	57.7	47.2	57.3	46.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 故此 3 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0.09.11	第一次	/	/	/	/	/	/	/	阴	
		第二次	/	/	/	/	/	/	/	阴	
		第三次	/	/	/	/	/	/	/	/	阴
		第四次	/	/	/	/	/	/	/	/	阴
	2020.09.12	第一次	/	/	/	/	/	/	/	/	阴
		第二次	/	/	/	/	/	/	/	/	阴
		第三次	/	/	/	/	/	/	/	/	阴
		第四次	/	/	/	/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0.09.11	第一次	29.2	100.33	/	/	/	/	/	阴	
		第二次	30.3	100.12	/	/	/	/	/	阴	
		第三次	31.5	100.04	/	/	/	/	/	阴	
	2020.09.12	第一次	30.5	100.13	/	/	/	/	/	阴	
		第二次	31.7	100.06	/	/	/	/	/	阴	
		第三次	31.0	100.09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0.09.11	第一次	28.2	100.28	63.7	西北	2.2	7	5	阴	
		第二次	30.1	100.19	61.2	西北	2.1	8	6	阴	
		第三次	32.3	99.97	58.5	西北	2.4	9	7	阴	
	2020.09.12	第一次	28.5	100.25	62.8	西北	1.8	8	5	阴	
		第二次	30.4	100.16	60.6	西北	2.2	9	7	阴	
		第三次	32.5	99.94	58.9	西北	2.1	7	6	阴	
噪声	2020.09.11	昼间	30.8	99.95	61.7	西北	2.2	8	7	阴	
		夜间	28.6	100.17	64.0	西北	1.9	9	7	阴	
	2020.09.12	昼间	30.7	100.08	61.2	西北	2.0	8	5	阴	
		夜间	29.0	100.14	63.6	西北	2.1	9	8	阴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的 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

挤塑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7.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图 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图 9.2 挤塑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图 9.3 挤塑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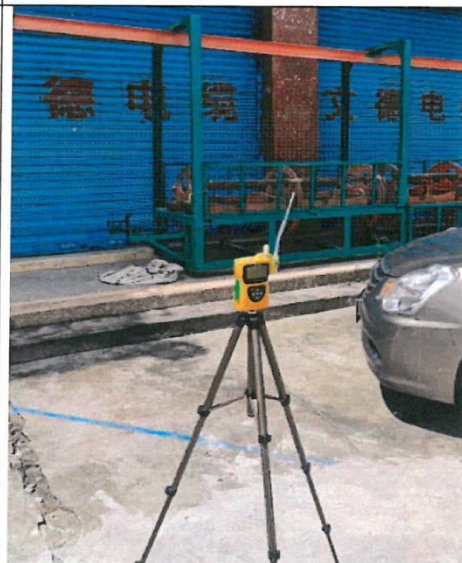


图 9.4 厂界下风向 ○A1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5 厂界下风向 O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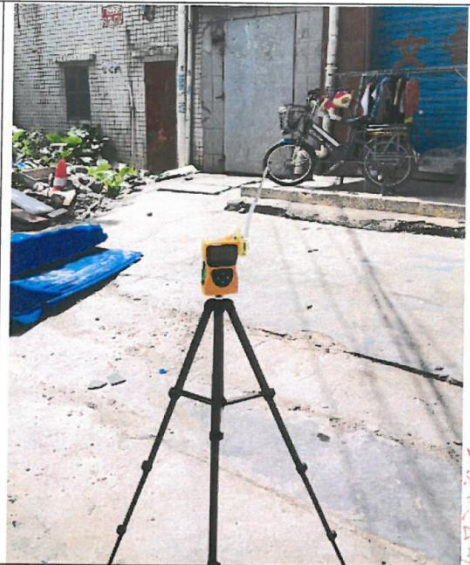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3



图 9.7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OA4



图 9.8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8月2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21年9月24日。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生产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一路 10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 09'25.9"，东经 E113° 38'19.4"。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建筑面积 7200m²，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车间北面的一栋四层建筑作为本项目宿舍，主要从事网线、电话线、电源线、电子线、汽车线等低电压线缆，年产低电压线缆 27500m。

项目已环评报批设备包括：押出机 7 台、喷码机 7 台、半自动成卷机 2 台、全自动成卷机 2 台、高速编织机 10 台、对绞机 5 台、高速绞线机 10 台、高速悬臂单绞机 1 台、并丝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放线架 10 台。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因此项目实施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即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押出机 6 台、喷码机 2 台、半自动成卷机 2 台、全自动成卷机 2 台、高速编织机 10 台、对绞机 5 台、高速绞线机 10 台、高速悬臂单绞机 1 台、并丝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放线架 10 台。年产低电压线缆 25000m。

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在项目内就餐。全验收工作组签名：

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1台押出机和5台喷码机未配套，仅对已有设备进行验收，其原辅材料、产能及排污未有超出整体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申报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第52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2、废气

（1）有机废气

挤塑工序使用的押出机是整体密封机型的设备，塑料粒在料斗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通过出料口外排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电缆喷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上述挤塑及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

验收工作组签名：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2) 生产过程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异味部分通过废气收集处理后外排，部分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扩散。

3、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合理布设了生产车间，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包装垃圾、废转印纸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废旧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油墨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和废灯管（HW29，900-023-29）等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11-12 日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S20200914017），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内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
验收工作组签名：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边界外1米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各侧边界与其他厂企相邻。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规范设置排污口,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

4、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5、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2021年8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八、验收工作组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					
2	广州					
3	广州					
4	广州					
5	广州					
6	广州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生产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了验收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REDACTED]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21年9月24日。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一期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在编制《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一期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按照《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号的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组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低电压线缆 25000m，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91 号）。

2021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小组,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于2020年09月11-12日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S20200914017),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经监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经监测,东北边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无需搬迁。

3.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的建设情况，无需落实。

4、整改工作情况

已按验收意见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广州市文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